经开区特困人员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特困人员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享受特困人员救助待遇人员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社会事务局审核意见	备注
1	杨桂玲	长春社区	2	0元	0元	杨桂玲，女，52岁，未婚，无子女，肢体一级残疾，日常生活由母亲环美兰照顾，现其母亲环美兰84岁高龄并患有脑梗、高血压等疾病，无力继续照顾杨桂玲生活，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。	根据《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》拟同意该户1人转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，自2022年07月起执行。	

公示日期：　2022年06月09日-06月15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